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19號

原告 三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豪

訴訟代理人 湯雅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璞樂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8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